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彰簡字第2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

被告 梁彩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二條之規定，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然依其據以請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契約)第29條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或申請信用卡時指定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此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且本件亦非屬專屬管轄之案件，是依前揭說明，兩造應受上揭合意管轄條款之拘束，是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裁定將本

01 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05 法 官 范嘉紋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抗
08 告狀繕本及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顏麗芸